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代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就公佈 114 年半年度報告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4/08/11	發言時間	18:11:34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董事會通過並發佈 114年半年度報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8/11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8/11 2.公司名稱：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：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：不適用 5.發生緣由：富邦銀行(香港)於今天公佈 截至114年6月30日止 首6個月淨溢利達7.14億港元，較113年同期增長61%。 6.因應措施：不適用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 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： 請參閱富邦銀行(香港)的網頁 www.fubonbank.com.hk/tc/about-us/press-release.html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